

文件編號：PU-11100-B-0602-20200226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助學金辦法

版次：12 20200226 修

靜宜大學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助學金辦法

民國109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學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生學術研究水準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本校學籍之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需先向科技部、教育部、其他機構或會議主辦單位等校外申請補助。凡未獲校外補助者，得依本辦法提出助學金申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助學金案應於該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二個月前提出，經系主任（所長）、院長同意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術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就申請案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一至二人進行書面初審，再由學術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核定助學金額度。
- 第四條 申請助學金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個人資料表與歷年成績單。
三、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印本。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外語）影本，論文如係合著者，每一論文至多以一人申請為限，其他合著者應於申請表中具結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五、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六、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七、未獲科技部、教育部、其他機構或會議主辦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本校依下列原則進行申請助學金案之審議：
一、申請人之歷年學業與研究表現。
二、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與重要性、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
三、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四、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者，始予受理。
- 第六條 經審查核准之助學金案，依下列項目及標準給付：
博士生：助學金項目以往返經濟艙機票、會議註冊費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碩士生：助學金為往返經濟艙機票或會議註冊費之半額，每學期以十名為限。
學士生：助學金為往返經濟艙機票或會議註冊費之半額，每學期以五名為限。
- 第七條 申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於博士生就學期間以發放助學金三次為限，碩士生就學期間以發放助學金二次為限，學士生就學期間以發放助學金一次為限。論文若係合著，則每一論文僅提供助學金一人。
- 第八條 獲准助學金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各項支出費用單據，並備妥會議報告書書面資料乙份及電子檔（doc 檔），依本校會計核銷程序辦理結報手續，逾期未結案者不予補助。
一、機票票根（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核銷時，檢附

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機票者應加附登機證。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0 年 0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4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